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 0113 民初 16653 号

原告：韦某，女，1983 年 6 月生，布依族，住贵州省龙里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韦某，系原告弟弟，住贵州省独山县。

被告：张某，男，1980 年 5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锡娟，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韦某与被告张某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韦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韦某，被告张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锡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韦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返还原告钱款人民币 43,625 元。事实和理由：2016 年 4 月 26 日，原告在某 QQ 群内了解到一兼职信息，基于对 QQ 群的信任，加了发布该兼职信息者的 QQ 号为好友，该 QQ 号主称原告只需通过网购代刷产品信誉，垫付资金，就可获得佣金并返还垫付的资金，原告同意后，对方向原告发送了名为无忧购商城(*某)的支付宝二维码，当晚至次日凌晨原告先后分 14 次向对方提供的支付宝账户内转入钱款共计 43,625 元，但此后对方并未按照约定返还钱款，支付佣金，且将原告从好友内删除，原告无法再联系到对方。事发后，原告曾向当地公安报

案，但未予立案。后原告通过支付宝公司了解到其转入钱款的支付宝账户所有人系被告，原告认为被告并无合法理由取得该笔钱款，故要求被告返还其钱款 43,625 元。

被告张某辩称，被告确曾在 2007 年注册了账号名为 xxxx@sina.com 的支付宝账户，但一直没有使用过，以至自己都忘了曾注册过这个支付宝账户。2014 年 10 月 21 日，被告曾遗失过自己的身份证并已挂失。事发当天，被告并没有要求原告向该账户转过钱款 43,625 元，怀疑该账户被他人盗用后向原告骗取了钱款。2016 年 4 月 30 日，被告因需要注册新的支付宝账户，才发现自己身份证下关联了上述这个账户，后向支付宝公司申诉要求删除该账户。被告认为虽该账户是用其身份证注册，但实际并没有被被告控制使用，被告也未实际取得原告支付的钱款，故不同意原告要求其返还钱款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2007 年 9 月 24 日，被告用其注册的 xxxx@sina.com 邮箱作为账户名注册了本案所涉支付宝账户。2014 年 10 月 21 日，被告因其身份证在北京遗失，办理了报失登记。同年 10 月 28 日，原告名下卡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 的工商银行账户变更为尾号为××××的账号。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案所涉支付宝账户用上述尾号为××××的银行卡进行了账户认证。

二、2016 年 4 月 26 日，原告将 QQ 号为“苹果客服金某✓已认证”加为好友并与其聊天，对方提供给原告一份《北京盈彩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工作申请表》，称双方签订合同后，原告只需完成代刷信誉的任务后，即可返还垫付的本金以及取得佣金，钱款会转入原告的支付宝账户内（账号为 1511781XXXX）。原告签约

后，对方提供给原告支付宝名称为无忧 GO 商城的二维码（支付宝账户为 xxxx@sina.com 所在地区 广东 茂名），原告于当日 23 时 13 分向该账户转款 375 元。付款后对方称：“系统已经受理了您的第 1 次提交任务，您本组任务是提交 3 次，您现在开始操作完成第 2 次提交任务，请速度完成。”，原告询问对方是否已经返还前一次刷单的钱款，对方称系统任务都是一个任务单一结算，必须要完成全部 3 次任务后才能结算出款。任务只可暂停，不可中止。原告于 23 时 38 分转款 375 元，于 23 时 44 分转款 375 元至上述支付宝账户内。23 时 47 分，对方称：“系统已经受理了您的第一组任务，现在我安排第二组任务给您完成！”，“第二组任务是高佣金，高本金任务，按 10%提取佣金，限时操作，请速度完成！”，在原告回答称不想继续或者换成低金额任务的情况下，对方回复前面已经提醒过原告该任务是一单二组双重任务，且第二组任务是高佣金任务必须大于第一组任务，才可按 10%提取佣金，原告于 4 月 27 日 00 时 06 分、00 时 13 分、00 时 18 分三次转款金额均为 1,250 元钱款至上述支付宝账户内。后对方称可以返款给原告，但至 00 时 34 分，对方称因原告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出现卡单或中途退出等原因导致返款过程出现故障，无法返款，需要重拍解冻。原告于 00 时 43 分转出 5,000 元，于 00 时 49 分转出 2,500 元钱款至上述支付宝账户内。00 时 52 分，对方称：“激活未完成，用户激活任务提交 95%金额，剩余 5%未激活成功，请继续提交任务单激活系统结算”，原告又于 00 时 54 分转款 3,750 元。但对方称还有剩余 1%未激活成功，要求原告继续提交任务单，原告于 00 时 59 分转出 5,000 元至上述支付宝账户内。01 时 06 分，对方称商城检测到刷单行为，故要求原告补拍 12,500 元的订单作为押单，提交押单后马上到账。原告于 01 时 09 分、01

时 11 分又分二笔转出金额均为 6,250 元钱款至上述支付宝账户内。01 时 13 分，对方称需要原告在 30 分钟内重拍一次与任务金额一致的任务来充单，才可成功返款。原告于 01 时 29 分、01 时 33 分分二笔转出金额均为 5,000 元钱款至上述支付宝账户内。后对方既未支付原告佣金，也未将原告转至对方提供的支付宝账户内的 43,625 元返还给原告。

三、支付宝账户为 xxxx@sina.com 自注册至今期间，登陆时间集中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期间，最后登陆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另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期间该账户发生多笔钱款进出，其中包括原告转入的钱款 43,625 元，该些钱款均通过发个人红包的形式转出。

审理中，被告称事发时涉案支付宝账户登陆 IP 地址为 112.97.55.90，即登陆地点是在中国广东深圳，另从其他登陆 IP 地址来看，也多集中在外省市，另账户绑定的手机号 1317246XXXX 也是在广东深圳市。被告事发时人在上海，绑定手机号也不是被告的，结合被告身份证以及认证银行卡均丢失的情节，可推定事发时支付宝账户并非被告控制使用，被告并未取得使用原告转入的钱款。对此，原告称虽然支付宝账户登陆地点多是在外省市，但不能排除被告将其个人的账户名以及密码告知他人，指示或者同意他人控制使用该账户。被告用其注册的邮箱 xxxx@sina.com 注册了支付宝账户，被告也只能通过其注册的邮箱对该支付宝账户进行激活，而该邮箱账户绑定的尾号为××××的手机号是被告本人的手机号。

另被告称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其曾多次至公安部门就涉案支付宝账户被他人盗用要求立案，但公安部门并未立案。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原告是否有权要求被告返还本案所

涉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之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本案中，原告转入支付宝账户xxxx@sina.com内钱款43,625元系不争事实，现双方争议焦点为涉案支付宝账户是否由被告控制使用。本院认为，支付宝账户作为第三方支付平台，输入登录名、密码以及其他身份验证信息后即可登陆使用，并不受地域或者其他实体介质限制，上述这些验证信息依常理应由被告本人掌握，被告提供其身份证挂失、登陆地点并非在本市等证据，尚未形成有效证据链，足以证明其支付宝账户确被他人盗用，故本院实难采信，本院推定该账户控制、使用人为被告。另货币作为种类物，原告将钱款转入涉案支付宝账户后，即视为被告已经取得所有权，故钱款后被转出并不影响被告获益之事实。另被告认可和原告之间并无债权债务关系，故原告转入该支付宝账户钱款无法律之原因，被告依法应返还原告钱款43,625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韦某钱款人民币43,625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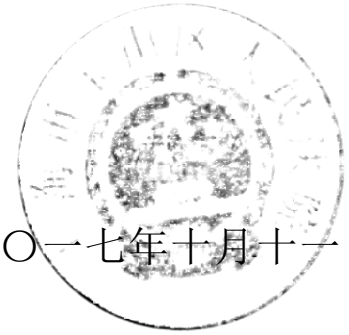
案件受理费收取为人民币890元，由被告张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文育

审　判　员　　张秉娴

人民陪审员　　王柏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华佳